**附件：**

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模板及指标说明（征求意见稿）

**一、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模板**

XXXX公司

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报告年度： （

编写单位： （公章）

编制日期： （

1、基本信息

2、战略目标

3、环境及绿色金融相关治理结构

4、环境及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制度

5、环境风险管理

6、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7、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8、绿色金融培训及公益活动

9、绿色金融创新案例及成果奖项

10、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表1.1 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定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披露细项** | | | **单位** | **总量** | **人均** |
| 能源消耗 |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化石能源 | | 煤炭 | 吨 |  |  |
| 柴油 | 升 |  |  |
| 汽油 | 升 |  |  |
| 天然气 | 立方米 |  |  |
| 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耗的燃油 | | 柴油 | 升 |  |  |
| 汽油 | 升 |  |  |
| 自有采暖（制冷）设备所消耗的燃料（如有） | | 煤炭 | 吨 |  |  |
| 柴油 | 升 |  |  |
| 汽油 | 升 |  |  |
| 天然气 | 立方米 |  |  |
|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电力 | | - | 千瓦时 |  |  |
| 购买的采暖（制冷）服务所消耗的燃料（如有） | | - | 吨标煤 |  |  |
| 雇员因工作需要出差所乘坐的交通工具所消耗的能源 | | - | 吨标煤 |  |  |
| 水消耗 |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水 | | 总量 | 吨 |  |  |
| 纸张消耗 |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纸张 | | - | 吨 |  |  |
| 营业办公消耗的回收纸用量及比例（可选项） | | 总量 | 吨 |  | / |
| 比例 | % |  | / |
| 废弃物 | 一般废弃物（可选项） | | - | 吨 |  |  |
| 电子废弃物（可选项） | | - | 吨 |  |  |
| 温室气体排放 | 范围一  （仅包含CO2） | 营业办公所化石能源消耗产生的碳排放 | - | 吨 |  |  |
| 自有交通运输工具燃油消耗产生的碳排放 | - | 吨 |  |  |
| 自有采暖（制冷）设备燃料消耗产生的碳排放（如有） | - | 吨 |  |  |
| 范围二  （仅包含CO2） |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电力 | - | 吨 |  |  |
| 购买的采暖（制冷）服务燃料消耗产生的碳排放（如有） | - | 吨 |  |  |
| 范围三  （仅包含CO2） | 营业办公水消耗产生的碳排放 | - | 吨 |  |  |
| 营业办公纸张消耗产生的碳排放 | - | 吨 |  |  |
| 废弃物处置产生的碳排放（可选项） | - | 吨 |  |  |
| 雇员差旅乘坐交通工具产生的碳排放 | - | 吨 |  |  |
| 雇员差旅住宿产生的碳排放 | - | 吨 |  |  |
|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 - | 吨 |  |  |
| 其他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 - | 吨CO2e |  |  |
| 碳排放抵消 | 购买或投资开发的在披露责任主体核算边界以外的碳抵消项目 | 项目信息 |  | 项目名称及类别 | | |
| 减排量 |  | 吨CO2e |  | / |

注：金融机构可依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增加披露内容

表1.2 绿色投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定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余额/业务规模**  **（万元）** | **同比变动**  **（%）** | **同类业务占比**  **（%）** | **违约率**  **（%）** |
| **银行** | | | | |
| 绿色信贷 |  |  |  |  |
| 持有的绿色债券  （贴标绿色债券） |  |  |  |  |
| 持有的绿色债券  （未贴标的“投向绿”债券）（可选项） |  |  |  |  |
| 棕色资产（可选项） |  |  |  |  |
| 其他绿色投融资产品  （可选项） |  |  |  | / |
| **信托公司** | | | | |
| 代客户管理的绿色投资资产 |  |  |  | / |
| 绿色信托贷款 |  |  |  |  |
| 绿色股权投资 |  |  |  |  |
| 绿色债券投资  （贴标绿色债券） |  |  |  |  |
| 绿色债券投资  （未贴标的“投向绿”债券）（可选项） |  |  |  |  |
| 绿色产业基金 |  |  |  | / |
| 绿色公益（慈善）信托 |  |  |  | / |
| **金融租赁公司** | | | | |
| 绿色租赁 |  |  |  |  |
| 绿色债券投资  （贴标绿色债券） |  |  |  |  |
| 绿色债券投资  （未贴标的“投向绿”债券）（可选项） |  |  |  |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 | | |
| 绿色保险承保 |  |  |  | / |
| 绿色债券投资  （贴标绿色债券） |  |  |  | / |
| 绿色债券投资  （未贴标的“投向绿”债券）（可选项） |  |  |  |  |
| 其他绿色投资 |  |  |  | / |
|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前述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 | | | |
| 绿色资产管理产品 |  |  |  | / |

注：金融机构可依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增加披露内容

表1.3绿色投融资活动环境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披露数据** |
| 节能量 | 吨标煤/年 |  |
| 碳减排量 | 吨二氧化碳当量/年 |  |
| 化学需氧量削减量 | 吨/年 |  |
| 氨氮削减量 | 吨/年 |  |
| 二氧化硫削减量 | 吨/年 |  |
| 氮氧化物削减量 | 吨/年 |  |
| 节水量 | 吨/年 |  |
| 总氮削减量 | 吨/年 |  |
| 总磷削减量 | 吨/年 |  |
| 其他环境效益指标（可选项） |  |  |

注：金融机构可依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增加披露内容

表1.4 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数据汇总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披露数据** |
| 投融资活动碳排放量 | 吨二氧化碳当量 |  |
| 纳入碳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 |  |
| 纳入碳核算的投融资金额 | 百万元 |  |
| 投融资活动碳排放强度 | 吨二氧化碳当量/百万元 |  |

表1.5 绿色信贷支持的项目（企业）信息

|  |  |  |
| --- | --- | --- |
| **项目（企业）名称** | **项目（企业）概况** | **项目类别** |
|  |  |  |
|  |  |  |

表1.6 绿色债券支持的项目信息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 | **项目类别** |
|  |  |  |
|  |  |  |

**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指标类型** | **指标释义及披露要求** |
| 基本信息 | 组织基本信息 | - | | | 强制 | 金融机构应披露机构名称、单位性质、所属行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gal Entity Identifier,LEI）、法定代表人、填报负责人和联系人信息。 |
| 所在地 | 总部所在地 | | | / |
| 经营位置 | | | / |
| 业务类型 | 主要产品和服务 | | | 列明金融机构业务范围，说明向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
| 服务的客户类型 | | | / |
| 战略目标 | 环境、绿色金融相关目标 | 目标设置情况 | | | 强制 | 指金融机构与环境、绿色金融相关的行动目标及相关承诺，鼓励金融机构制定可度量且可验证的环境、绿色金融相关目标，包括但不限于自身运营活动减排目标、投融资组合减排目标、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目标等。  金融机应披露报告期内的环境、绿色金融相关行动目标及相关承诺，若目标及相关承诺仅报告年当期有效，应补充披露下一年度或下一阶段的环境、绿色金融相关行动目标及相关承诺。 |
| 目标完成情况 | | | 指金融机构在报告期内环境、绿色金融相关具体目标的完成情况，建议金融机构根据量化指标展示目标完成进展及差距。 |
| 环境、绿色金融相关发展战略 | 中长期发展战略及行动计划 | | | 强制 | 指金融机构针对未来3年或更长时间范围的、与环境和绿色金融相关的发展战略，如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碳中和规划等。 |
| 与整体战略的关系 | | | 鼓励 | 指金融机构的环境和绿色金融相关战略与整体业务发展战略的关系。 |
| 治理结构 | 董事会层面 | 环境、绿色金融委员会设置 | | | 强制 | 董事会层面与环境、绿色金融相关的委员会设置情况及相关职责分工。法人金融机构强制披露，分支机构可披露其总行/总公司情况或不披露。 |
| 董事会对环境、绿色金融相关议题的管理、监督和讨论 | | | 董事会在报告年度内对环境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分析与判断，对环境和绿色金融相关议题的管理、监督与讨论等内容。  法人金融机构强制披露，分支机构可披露其总行/总公司情况或不披露。 |
| 高级管理层 | 环境、绿色金融管理职位 | | | 强制 | 金融机构负责管理环境、绿色金融相关事务的管理职位、主要职责、报告路线等。 |
| 环境、绿色金融相关内设机构、工作机制与流程 | | | 高级管理层中设置的环境、绿色金融相关委员会等内设机构及其工作机制与流程。 |
| 专业部门层面 | 绿色金融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 | | 金融机构专业部门绿色金融相关工作情况包括：  - （如有）绿色金融专职部门设置情况，专职员工数量，主要职责，总行可披露设置了绿色金融专职部门的分支机构数量等；  - （如有）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如绿色支行）设置情况，设立时间，专职员工数量等；  - 现有部门与环境管理、绿色金融相关的职责分工情况。 |
| 政策制度 | 内部政策 | 现行的环境、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制度 | | | 强制 | 金融机构应披露现行有效的相关政策制度文件，包括文件名、发文字号、主要内容及执行成效等信息。其中：  - 银行应披露绿色信贷管理模式、管理制度和统计制度，鼓励披露绿色债券管理模式、管理制度及统计制度；  - 非存款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披露其绿色投融资策略；  - 保险业金融机构应披露保险资金绿色投资制度，包括保险资金用于绿色投资的策略、方向、比重、风险管控等要求；  -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应披露绿色投资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绿色投资策略，制定的与被投资对象就绿色投资事项进行沟通的机制，参与并督促被投资对象环境信息披露、碳排放治理和环境绩效改善提升的机制等；  - 各业态金融机构应披露绿色统计制度、绿色投资评估制度等其他环境、绿色金融相关政策。  金融机构应单独列示报告期内新修订或新增的制度。 |
| 报告期内实施的新政策 | | |
| 外部政策 | 遵循的外部环境、气候及绿色金融相关政策法规情况 | | | 强制 | 包括国际公约、国家及所在地区的环境或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应说明相关政策与机构的相关性，及其可能对机构产生的影响。 |
| 强制 | 披露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受到的生态环境、绿色金融相关的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 |
| 加入国内外相关倡议组织的情况 | | | 鼓励 | （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赤道原则、负责任投资原则(PRI)、负责任银行原则(PRB)、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科学碳目标（SBTi）等倡议组织。 |
| 环境风险管理 | 环境风险及机遇管理机制 | 环境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监控流程 | | | 强制 | 金融机构采取的识别、评估和持续监控重大环境风险的措施，包括相关工作流程、使用的评估指标、考虑的环境议题和利益相关方等。 |
| 业务风险管理流程中对环境风险和机遇的体现 | | | 指金融机构在对投融资对象进行尽职调查、投融资决策、投（贷）后管理等业务风险管理流程中纳入环境风险和机遇因素的方法和相关工作流程。 |
| 针对环境相关风险暴露的应对预案 | | | / |
| 利益相关方关注的重大环境议题 | 识别、评估利益相关方关注的重大环境议题 | | | 鼓励 | / |
| 对相关环境议题的管理方针和具体措施 | | |
| 识别的环境风险和机遇 | 识别的短期、中期、长期环境相关风险和机遇 | | | 强制 | 短期、中期、长期环境与气候风险和机遇分别指1-3年、3-7年、7年以上时间范围内，对金融机构及其客户具有实质性财务影响的环境相关风险和机遇因素。金融机构可参考TCFD《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报告》中相关指引进行风险和机遇的分析和披露。 |
| 环境相关风险和机遇对战略、业务和财务规划的影响 | | | 指环境和气候因素对金融机构的战略、业务和财务规划产生的实际和潜在影响。 |
| 应对环境影响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 | | 根据识别的环境相关风险和机遇，说明机构采取的应对措施和相关工作成效。 |
| 环境风险量化分析 | 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开展情况及未来计划 | | | 鼓励 | 情景分析指在不确定的情况下对未来事件导致的各种潜在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价的过程；压力测试指将金融机构或资产组合置于设定的极端市场条件下，以检验其在关键市场变量突变压力下的表现。 |
| 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采用的方法学、模型和工具 | | | 鼓励金融机构说明应其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采用的理论方法学或模型说明，例如以财务传导模型、净现值法、资本定价模型等方法开展了环境压力测试。 |
| 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结论 | | | 指通过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得到的环境风险对金融机构资产所造成的影响程度，如对违约率、风险敞口等的影响。 |
| 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的实际应用效果 | | | 指基于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金融机构在环境风险管理方面的实际对策和应用成效。 |
| 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 经营活动能源消耗 | 营业办公（固定源）消耗的化石能源 | | | 强制 | 化石能源包括煤炭（吨）、柴油（升）、汽油（升）、天然气（立方米）等，金融机构应按照实际消耗的能源种类分类披露。 |
| 自有交通工具（移动源）消耗的燃油 | | | 强制 | 包括柴油（升）、汽油（升）等。金融机构可按照燃油费用支出或车辆行驶里程记录测算自有交通工具消耗的燃油。 |
| 自有采暖（制冷）设备消耗的化石能源 | | | 强制 | （如有）如金融机构自有采暖锅炉消耗的煤炭等，折算为吨标煤表示。 |
| 营业办公消耗的电力总量及人均用电量 | | | 单位：千瓦时。 |
| 购买的采暖（制冷）服务消耗的燃料 | | | （如有）金融机构购买的采暖及制冷服务所产生的化石能源消耗，折算为吨标煤表示。 |
| 雇员因差旅出行乘坐的交通工具消耗的能源 | | | 指员工差旅出行乘坐高铁、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消耗的能源总量，折算为吨标煤表示。 |
| 营业办公  耗水 | 耗水总量 | | | 强制 | 单位：吨。 |
| 人均耗水量 | | |
| 纸张消耗 | 营业、办公纸张消耗总量 | | | 强制 | 单位：吨。 |
| 回收纸用量及比例 | | | 鼓励 | / |
| 废弃物排放 | 营业、办公场所的废弃物排放及处置情况 | | | 强制 | 金融机构可按废弃物种类（如一般废弃物、废弃电子产品等）进行披露。单位：吨。 |
| 温室气体排放 |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一） | | | 强制 | 包括营业办公化石能源（煤、柴油、汽油、天然气）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自有交通运输工具燃油（柴油、汽油）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自有采暖（制冷）设备化石能源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
|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二） | | | 包括营业办公消耗外购电力、采暖（制冷）服务产生的间接二氧化碳排放。  计算范围二排放时，深圳地区机构建议使用《广东省市县（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中2018年广东省电网平均排放因子0.4512 kgCO2/kWh作为电力排放因子，其他地区机构可采用《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中规定的0.61010.4512 kgCO2/kWh作为电力排放因子。 |
| 其他经营活动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范围三） | | | 雇员差旅出行及差旅住宿、办公用纸（回收用纸）、用水等产生的间接二氧化碳排放。  （投融资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应在“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部分单独披露）。 |
| 其他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 | | | 鼓励 | 鼓励金融机构披露其他范围三二氧化碳排放。 |
| 经营活动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 | | 强制 | 上述强制披露的范围一、范围二、范围三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及人均排放量。 |
| 人均经营活动二氧化碳排放 | | |
| 环保措施及环境效益 | 环保措施 | | | 强制 | 报告期内实施的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等措施（如线上业务、无纸化办公、建筑节能改造、低碳出行等）。 |
| 资源节约量 | | | 鼓励 | 鼓励金融机构披露报告期内上述相关措施产生的环境效益，包括资源、能源、温室气体排放、废弃物排放减少量，并说明计算依据。 |
| 能源节约量 | | |
| 温室气体减排量 | | |
| 碳抵消信用 | 碳抵消/碳信用额度使用情况 | | | 鼓励 | （如有）金融机构应披露购买或投资开发的在温室气体核算边界以外的减排项目/减排信用额度信息，建议披露购买的核证减排量、项目名称、类别等信息。 |
| 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 整体投融资情况 | 投融资概况及较上一报告期的变动情况 | | | 强制 | 金融机构应披露报告期末机构的行业投融资结构，包括各行业的投融资金额及比例，及较上一报告期的变动情况。金融机构可依据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投融资标的进行行业分类。 |
| 根据投融资情况识别的主要环境影响 | | | 鼓励 | 金融机构可依据投资组合中资产类别、投向行业、投向国家/地区等，分析投融资组合相关环境影响的显著性和实质性。 |
| 绿色投融资活动情况 | 银行 | 绿色信贷 | | 强制 | 银行应披露报告期末绿色信贷余额（万元），各项贷款余额（万元），绿色信贷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不良贷款余额（万元）及不良率（%），上述指标较上一报告期末的变动情况；绿色信贷支持的项目（企业）名称及所属《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或《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或其他项目及企业绿色评估认定标准中所规定的类别。  金融机构应披露绿色信贷的界定及统计口径依据，绿色企业及项目界定依据。 |
| 绿色债券 | | 强制 | 银行应披露报告期末持有的贴标绿色债券余额（万元）、占总债券持有余额比重、超期未兑付的余额（万元）、较上一报告期末的变动情况，以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名称和所属《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四级目录。  绿色债券包括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企业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非结构化融资产品，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等结构化融资产品，以及其他绿色债券产品（下同） |
| 鼓励 | 鼓励银行披露报告期末持有的未贴标的“投向绿”债券余额（万元）、占总债券持有余额比重、超期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万元）、较上一报告期末的变动情况，以及“投向绿”债券支持的项目类别。  “投向绿”债券是指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应至少符合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发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绿色债券原则GBP，2021》、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气候债券分类方案》三项标准之一。同时，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的资金规模在债券募集资金中的占比应不低于50%。在募集资金用途信息不足以支持对债券进行绿色属性识别的情况下，债券发行人来源于绿色产业的主营收入占比不低于50%。（下同） |
| 其他绿色投融资产品及服务 | | 鼓励 | 包括绿色主题理财产品、绿色债券承销/发行等。 |
|  | 重要客户环保合规情况 | | 鼓励 | 鼓励金融机构披露重要客户在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金融机构应披露“重要客户”界定依据，例如可将报告期末授信余额排名前十的客户，或报告期末授信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大于等于1%的客户定义为重要客户。 |
| 信托公司 | 代客户管理的绿色投资资产 | | 强制 | 信托公司应披露绿色投资资产报告期末余额（万元），占代客户管理的资产总额比例（%），及较上一报告期末的变动情况（%）。  披露本指标时应对“绿色投资资产”的界定依据进行说明。 |
| 开展绿色信托等业务所运用的绿色金融工具的投融资情况 | | 强制 | 信托公司应分别披露各类绿色金融工具报告期末的余额（万元），占绿色投融资资产总值的比例（%），及较上一报告期末的变动情况（%）。  绿色金融工具包括绿色信托贷款、绿色股权投资、绿色债券投资、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产业基金、绿色公益（慈善）信托等。  贴标绿色债券强制披露，鼓励披露未贴标的“投向绿”债券。 |
| 金融租赁公司 |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运用的绿色金融工具投融资情况 | | 强制 | 金融租赁公司应分别披露各类绿色金融工具报告期末的余额（万元），占绿色投融资产总值的比例（%），及较上一报告期末的变动情况（%）。  绿色金融工具包括绿色租赁、绿色股权投资、绿色债券投资、绿色资产证券化等。  贴标绿色债券强制披露，鼓励披露未贴标的“投向绿”债券。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绿色保险产品与服务 | | 强制 | 保险业金融机构应按绿色保险产品类别分别披露报告期末产品承保情况，及较上一报告期末的变动情况。  绿色保险包括不限于环境污染风险保障类产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绿色产业风险保障类产品、农业风险保障类产品、绿色信贷风险保障类产品、巨灾风险保障类产品等。披露本指标时应对“绿色保险”的界定依据进行说明。 |
| 保险资金投资于绿色金融工具及绿色企业（项目）情况 | | 强制 | 保险业金融机构应披露报告期末投资于绿色投资产品的余额（万元），包括绿色企业（股权及证券）、绿色债券、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产业基金、绿色主题基金等。  披露本指标时应对“绿色投资产品”（包括绿色企业、绿色债券、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产业基金、绿色主题基金）的界定依据或方法进行说明。  贴标绿色债券强制披露，鼓励披露未贴标的“投向绿”债券。 |
|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 绿色资产管理产品 | | 强制 | 证券业金融机构及基金管理公司应披露绿色主题资产管理产品发行及运作情况，包括报告期内新发行的绿色主题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万元），运作的所有绿色主题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万元），绿色主题资产管理产品占资产管理产品总规模的比例（%）。  披露本指标时应对“绿色资产管理产品”的界定依据或方法进行说明。 |
| 自有及管理资产投资于绿色金融工具及绿色企业（项目）情况 | | 证券业金融机构及基金管理公司应披露自有及管理的资产投资于绿色企业（股权及证券）、绿色债券、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产业基金等的情况，包括报告期末资产市值（万元），占绿色投资资产总值的比例（%），较上一报告期末的变动情况（%）。  披露本指标时应对“绿色金融工具”“绿色企业（项目）”的界定依据或方法进行说明。 |
| 其他绿色投融资服务 | | 鼓励 | 包括绿色债券承销/发行、绿色企业上市等。  披露本指标时应对相关服务的“绿色”属性界定依据或方法进行说明。 |
| 其他绿色投融资活动 | | | 鼓励 |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自行披露上述指标中未提及的其他绿色投融资产品及服务。  披露本指标时应对相关服务的“绿色”属性界定依据或方法进行说明。 |
| 棕色资产投资情况 | / | | | 鼓励 | 鼓励金融机构披露投向棕色资产的投融资余额、占比、变动情况。  金融机构披露该项指标时应说明棕色资产判断依据。 |
| 绿色投融资活动环境效益 | 银行 | | 绿色项目贷款的环境效益 | 强制 | 金融机构应披露支持的绿色项目所产生的环境效益。一般根据金融机构对项目的融（投）资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分摊折算绿色项目产生的各类环境效益，金融机构绿色投融资活动的环境效益等于全部绿色项目的环境效益之和。  金融机构应当披露投资的企业或项目产生的节能量、碳减排量、化学需氧量削减量、氨氮削减量、二氧化硫削减量、氮氧化物削减量、节水量、总氮削减量、总磷削减量；  鼓励金融机构披露投资的绿色企业或绿色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减排量、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一氧化碳削减量、碳氢化合物削减量、生化需氧量削减量、固体废物处理量、污水处理量、废气处理量、水资源循环利用量、固体废物循环利用量、清淤量、固碳量、释放氧气量、减少/替代化学农药施用量。  鼓励金融机构投资的绿色企业或绿色项目的污染达标治理面积、新增绿地面积、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量、绿色建筑等级和面积、建设长度/里程、货运周转量、客运周转量。  鼓励金融机构披露具有生物多样性保护效益的投融资比例及效益、绿色产品/设施生产的投融资比例及效益、具有生态系统保护效益的投融资比例及效益、具有污染治理效益的投融资比例及效益、具有海绵城市建设效益的投融资比例及效益、具有土地节约效益的投融资比例及效益、具有防洪效益的投融资比例及效益、绿色服务的投融资比例及服务应用场景。 |
| 绿色债券投资的环境效益 | 强制 |
| 其他绿色金融产品及服务的环境效益 | 鼓励 |
| 信托  公司 | | 绿色信托贷款（项目）、绿色债券投资的环境效益 | 强制 |
| 绿色股权投资、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产业基金、绿色公益（慈善）信托的环境效益 | 鼓励 |
| 金融租赁公司 | | 绿色债券投资的环境效益 | 强制 |
| 绿色租赁、绿色资产证券化 | 鼓励 |
| 保险  公司 | | 绿色保险产品、保险资金的绿色投资的环境效益 | 鼓励 |
|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 | 绿色资产管理产品  的环境效益 | 鼓励 |
| 投资对象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 强制 | 证券业金融机构及基金管理公司应披露基于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投资项目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
| 整体投融资活动碳排放 | 投融资活动碳排放量 | | | 强制 | 金融机构投融资活动总体碳排放量为所有投融资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总和。  其中，银行应参照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按项目融资与非项目融资分别披露信贷业务排放量；其他金融机构可参考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TCFD《实施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建议》、PCAF《全球金融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标准》等国内外相关标准开展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并对采用的核算方法、参数、假设等进行说明。  披露本指标时应说明报告部分投融资业务占同类型业务的比例，比例可按照报告的业务数量或业务金额进行计算。 |
| 投融资活动碳足迹 | | | 以余额（或市场价值）标准化的投融资活动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百万元。 |
| 投融资活动碳核算计划 | | | 金融机构应对测算、披露其投融资业务碳排放量的计划以及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说明。 |
| 能力建设 | 宣传教育 | 为提升员工及社会大众的环保意识所举办的培训活动或公益活动的情况 | | | 鼓励 | 报告期内面向员工及社会大众开展的各类环保培训及公益活动，建议披露活动内容、参与人次、活动效果等信息。 |
| 创新及研究 | 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案例 | / | | | 鼓励 | 指金融机构在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开展的产品服务创新及管理机制创新。金融机构应披露创新案例背景、主要做法、主要成效、相关产品/业务规模等。 |
| 绿色金融成果奖项 | 绿色金融、环境风险分析相关研究成果 | | | 强制 | / |
| 绿色金融奖项 | | | 报告期内获得的权威机构授予的绿色金融相关奖项。 |
| 绿色金融  研究 | / | | | 鼓励 | 金融机构开展或参与的绿色金融相关课题研究及成果。 |
| 数据质量管理 |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 / | | | 强制 | 金融机构应披露内部的环境相关统计数据收集、校验、管理流程，以及为保障数据安全性和数据主体权益采取的措施，包括定期对本机构环境相关统计数据质量开展梳理和校验工作，建立数据管理系统及流程，进一步提升相关基础数据质量及保证数据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加强环境数据管理的信息化建设，采用技术手段保证数据安全性和数据主体权益。  金融机构应披露本机构现有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机制的建设进展或计划。 |
| 数据安全应急预案 | / | | | 金融机构应披露对可能发生的数据安全事件或数据安全事故建立的应急预案情况。  金融机构应披露本机构现有工作进展或计划。 |